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9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的通知，获悉天壕投资集团持有的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原用于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天壕投资集团于2017年4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83号），核准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

天壕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天壕E1，债券代码：117084）已于2017年4月28日发行完成，第一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3年。天壕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天壕E2，债券代码：117089）已于2017年6月29日发行完成，第二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亿元，债券期限3年。

根据天壕投资集团安排，2020年4月28日为“17天壕E1”的摘牌日；截至本公告日，“17天壕E1”的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已全部完成。2020年5月8日，天壕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用于“17天壕E1”质押股份5,822万股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划转天壕投资集团名下；用于“17

天壕 E2” 质押股份 2,911 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壕投资集团	是	2,700	15.78	3.07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投资集团	是	900	5.26	1.0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投资集团	是	400	2.34	0.45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投资集团	是	766	4.48	0.87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投资集团	是	1,056	6.17	1.2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822	34.02	6.61	-	2020 年 5 月 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壕投资集团	171,126,166	19.44	103,409,997	60.43	11.75	0	0	0	0
陈作涛	42,562,867	4.84	37,436,667	87.96	4.25	31,922,150	85.27	0	0
合计	213,689,033	24.28	140,846,664	65.91	16.00	31,922,150	22.66	0	0

注：陈作涛已质押限售股份 31,922,150 股为高管锁定股份。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本公司股份为其日常融资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